

##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85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南淵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近日外界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地震力部分多所評論，為澄清外界之疑慮，洽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地震力等條文研修專案小組」召集人蔡委員益超，準備相關資料，俾於日後對媒體及外界詳細說明。

(二)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辦理情形。

裁示：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四十條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研修專案小組」及「坡地建築技術規則增訂案專案小組」委員們之辛勞表示感佩，仍請各專案小組，儘早完成條文修正草案審議，提大會審查。

### 四、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建議組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專案小組。

決議：1. 請范委員國俊、黃委員定國、楊委員敏昌、張委員俊哲邀集部分委員及專家、學者、有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修。

2. 專案小組應就水平住商混合區之動線設計及建築物之垂直複合使用之動線區隔加以研修。並分析一宗基地連帶性使用之定義，使規劃設計原則更加明確。

(二) 第二案：建議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節約能源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設計規範案，提請成立專案小組。

決議：本案仍請張委員世典擔任召集人，林委員憲德為副召集人邀集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及部分委員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專案小組，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之三，就醫院類及住宅類之建築物耗能基準納入，並研訂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規範，考量遮陽、通風等影響因子。

(三) 第三案：建議組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衛生設備數量標準研修專案小組。

決議：請范委員國俊擔任召集人，邀集楊委員逸詠、劉委員明國、薛委員昭信、林委員一聲及部分委員並聘有關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特別是聘請女性專家或團體組成專案小組，針對男女性生理上

之差異、如廁習慣、使用空間之大小、所需時間等，研修符合現實需求之人性化衛生設備。惟時程緊迫，本專案小組完成修正草案後，逕簽報部長送本部法規會審查。

(四) 第四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高度、建蔽率、屋頂平台、屋頂突出物及陽台、騎樓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1. 本案依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之條文內容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2. 請作業單位儘速依法制程序，簽報辦理後續發布作業。

五 臨時動議：建議組設增訂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一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專案小組。

決議：1. 本案不需另組專案小組，由建議所提修正條文內容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2. 請作業單位依法制程序，簽報辦理後續作業。

六 散會。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高度、建蔽率、屋頂平臺、屋頂突出物、騎樓及陽臺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

近年由於我國經濟及都市急速發展，即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列，人民對於居住環境品質要求亦不斷提昇，對都市整體景觀之建設亦極需有所突破，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高度、建蔽率、屋頂平臺、屋頂突出物、騎樓及陽臺等相關規定影響都市景觀及空間品質至鉅，並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迄今未曾修正，使得現行法令規定無法反應目前經濟及都市發展所應有之居住空間品質，是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並求法規趨向合理化及人性化，達建築法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之目的，乃於84.4.18.簽奉核可成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高度、建蔽率、屋頂平臺、屋頂突出物、陽臺及騎樓設置研修」專案小組，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主管建築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研修，召開十一次小組會議、五次分組會議，完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85.5.24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其修正重點如后：

一、為鼓勵建築物綠化及建築物出入口雨庇之實用性，明定花臺及出入口遮簷不計入建築面積。（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款）

二、明定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款）

三、建築物高度，修正重點如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七款）

1. 明定有昇降機設備及無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之高度。

2. 修正屋頂突出物之最小之水平投影面積。

3. 明訂水箱及水塔之高度計算方式。

四、修訂屋頂突出物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七之一款）

五、修正建築物樓層與空地之規定，並明訂其調整建築物高度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六、明定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住宅區法定騎樓面積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七、明定屋頂供同編第九十九條作為屋頂避難平臺使用者，其防火時效為一小時。（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八、刪除條文第一項後段「地面層以上之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平臺」，並明定各類用途使用之直通樓梯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九、修正屋頂平臺為避難平臺，且明訂建築物供不同使用性質時，所應留設之避難平臺。（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用語定義</p> <p>第一條</p> <p>(乙案)</p> <p>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台、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庇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雨遮、花台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八平方公尺。</p>	<p>第一條(甲案)</p> <p>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地面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台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p>	<p>第一章 用語定義</p> <p>第一條</p> <p>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雨遮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原條文之陽台八分之一不計入建築面積。</li> <li>2. 並維持原規定之突出建築物一·五公尺限制。</li> <li>3. 增訂建築物出入口遮簷突出一·五公尺部分。</li> <li>4. 增訂建築物之花台五〇公分部分。</li> </ol>

	<p>審議通過修正條文</p>	<p>修正條文</p>	<p>原文</p>	<p>說明</p>
	<p>(乙案) 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台、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兩庇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雨遮、花台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八平方公尺。</p>			

<p>審議通過修正條文</p>	<p>第一條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p>
<p>修正條文</p>	<p>第一條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屋簷、出入口遮簷、遮陽板、雨遮、花台、露台及法定騎樓面積。</p>
<p>原條文</p>	<p>第一條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露台、陽台及法定騎樓面積。</p>
<p>說明</p>	<p>1. 陽台計入樓地板面積。 2. 明訂符合前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項目，不計入樓地板面積。</p>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七、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左列情形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p>(一)第七款之一第一目有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者或無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三公尺以內者，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十八平方公尺。</p> <p>(二)水箱、水塔、突出屋頂或突出其他屋頂突出物、自牆頂往下計量超過三公公尺之部分，女兒牆高度自牆頂往下計量超過一·五公尺之部分，計入建築物高度。</p> <p>(三)第七之一款第二目之屋頂突出物</p>	<p>第一條 七、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左列情形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p>(一)第七款之一第一目有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五公尺以內者或無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三公尺以內者，且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五平方公尺，得建十五平方公尺。</p> <p>(二)水箱、水塔、女兒牆等突出屋頂或突出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在二公尺以內者。</p>	<p>第一條 七、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左列情形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p>(一)第七之一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五平方公尺，得建十五平方公尺。但水箱突出屋頂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者，不計入水平投影面積。</p> <p>(二)第七之一款第二目之屋頂突出物。但女兒牆高度自牆頂往下計量超過一·五公尺之部分，計入建築物高度。</p>	<p>1. 為配合一般電梯之頂部距離及機械房高度之和約六公尺，修正設有昇降機間者突出物高度六公尺，未設昇降機間者三公公尺之限制。同時維持原建築面積之八分之一面積限制。</p> <p>2. 為水壓高度及墜落安全之實際需要，修訂水箱、水塔等得設於屋面上或設於其他突出物之頂部以上，高度應在三公尺以內，女兒牆維持原條文。</p>

<p>審議通過修正條文</p>	<p>(四)非平屋頂之建築物之屋頂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可者。</p>
<p>修正條文</p>	<p>(三)第七款之一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屋 頂突出物。 (四)超過本款各目規定高度者，應自 其最頂部各減不計入高度之部分 後，計入建築物高度。</p>
<p>原條文</p>	<p>(三)第七之一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p>
<p>說明</p>	<p>3.其他之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均不計入建 築物高度。 4.非平屋頂之建築物其屋頂形態不一， 是增訂第四目明定報經中央機關核可 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p>第一條</p> <p>七之一、屋頂突出物：突出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p> <p>(一) 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露天機電設備及三分之二以上透空遮牆。</p> <p>(二) 水塔、水箱、女兒牆。</p> <p>(三) 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其屋脊裝飾物。</p> <p>(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p>
修正條文	<p>第一條</p> <p>七之一、屋頂突出物：突出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p> <p>(一) 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露天機電設備及三分之二以上露空遮牆。</p> <p>(二) 水塔、水箱、女兒牆。</p> <p>(三) 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無線電台、廣播塔、廣告塔、屋脊裝飾物。</p> <p>(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p>
原條文	<p>第一條</p> <p>七之一、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p> <p>(一) 樓梯間、電梯間、機械房、廣告塔、無線電塔、瞭望臺、屋頂窗、水箱。</p> <p>(二) 煙囪、屋脊裝飾物、避雷針、旗竿、無線電桿、風向器、防火牆、女兒牆及露天機電設備。</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p>
說明	<p>1. 屋頂突出物含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p> <p>2. 附屬建築物以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機械房為主要屋頂突出物。並配合屋頂避難平臺之修正。</p> <p>3. 露天機電設備為機能上之需求透空、散熱等應配合遮牆以美化，增訂入附屬建築物之同類別。</p> <p>4. 雜項工作中建築物必備之水箱、水塔及女兒牆，為設備及屋面安全應有之突出物歸為一類。</p> <p>5. 其他之雜項工作物如煙囪、避雷針、旗竿等其高度不影響建築物者，劃歸一類。</p> <p>6.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以備例外或非例舉之需要。</p>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p>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樓層、高度與空地之規定)</p> <p>建築物地面層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樓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百分之二。</p> <p>建築物依前項設計之最大總樓地樓面積，在不增加最大樓地板面積設計樓層數之建蔽率下，按本規則及有關規定增加建築物高度。</p>
修正條文	<p>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樓層與空地之規定)</p> <p>(甲案)</p> <p>建築物地面層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樓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百分之二。</p>
原條文	<p>第二十七條 (高層建築物空地之規定)</p> <p>建築物地面層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十分之〇·二，但增加空地之商業區達十分之三，在其他分區達十分之二後，不因建築物層數或高度增加而加空地。</p>
說明	<p>(乙案)</p> <p>建築物地面層超過一層樓或四公尺以上者，每增加一層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百分之二。</p> <p>1. 本條高層建築物與本編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定義抵觸，修正為建築物樓層、高度與空地之規定以符實際。</p> <p>2. 為合理配置建築物與空地之比例，刪除原條文但書規定。</p> <p>3. 為不限制建築設計，增訂容許在容積管制之精神，調整建築率，依相關法規增高度。</p>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法定騎樓地之規定)</p> <p><del>住宅區</del> 住宅區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或商業區法定騎樓所佔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但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份計入法定空地。</p>	<p>第二十八條 (法定騎樓地之規定)</p> <p>(甲案) 經指定留設騎樓地之建築基地得設置騎樓或退縮與騎樓等寬之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份計入法定空地，但商業區興建立法定騎樓所佔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p> <p>(乙案) 法定騎樓所佔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但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份計入法定空地。騎樓高度應與騎樓地面臨之道路寬度相等。</p>	<p>第二十八條 (法定騎樓地之規定)</p> <p>法定騎樓所佔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但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份計入法定空地。</p>	<p>1. 維持商業區騎樓之優待，獎勵設置並提供公眾使用。 2. 為維持住宅區之應有特性考量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之意見：修訂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佔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p>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p>第七十條 (防火時效) 防火構造之建築物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主要構造之柱、樑、牆、樓地板及屋頂部份至少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如附)</p> <p>二、樓梯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 無筋混凝土造、磚造、石造、水泥空心磚造。</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修正條文	<p>第七十條 (防火時效) 防火構造之建築物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主要構造之柱、樑、牆、樓地板及屋頂部份至少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如附)</p> <p>二、樓梯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 無筋混凝土造、磚造、石造、水泥空心磚造。</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原條文	<p>第七十條 (防火時效) 防火構造之建築物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主要構造之柱、樑、牆、樓地板及屋頂部份至少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如附)</p> <p>二、樓梯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 無筋混凝土造、磚造、石造、水泥空心磚造。</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說明	<p>為維公共安全並配合同編第九十九條修正案明定屋頂供作避難平臺使用者，其防火時效為一小時。</p>

屋頂	樓地	柱	樑	壁 牆			主要構造部份	層數	
				分間	外				承重
					承牆	非重			
(一) 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 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半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自頂層起算 不超過四層 之各樓層	
	二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一小時	半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自頂層起算 超過第四層 至第十層 之各樓層	
	二小時	三小時	三小時	一小時	半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自頂層起算 第十五層以 上之各樓層	

修正條文：

屋頂	樓地	柱	樑	壁 牆			主要構造部份	層數	
				分間	外				
					承牆	非重			承
牆	量	量							
(一) 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 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 (三) 屋頂供作本編第九十九條屋頂避難平臺使用者，其防火時效應為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半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之不自 各超頂 樓過層 層四起 層算	
	二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一小時	半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之至超自 各第過頂 樓第十第層 層四四起 層層算	
	二小時	三小時	三小時	一小時	半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上第自 之十五層 各五層起 樓層以 層算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十六條 (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之設置)</p> <p>左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二座以上，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p> <p>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p> <p>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p> <p>二、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p>	<p>第九十六條 (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之設置)</p> <p>左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二座以上，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p> <p>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p> <p>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p> <p>二、通達四層以下供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p>	<p>第九十六條 (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之設置)</p> <p>左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二座以上，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u>地面層以上之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平台</u>：</p> <p>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p> <p>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p>	<p>一、配合本編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案，除供第一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外，供其他用途使用之建築物並不強制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為維法之一致性，爰刪除後段「地面層以上之安全梯應通達屋頂平臺」之文字。</p> <p>二、明定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用途使用者，其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設置規定。</p> <p>三、明定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p>

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二、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

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三、通達五層以上供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用途使用之樓層，應設置特別安全梯。

二、通達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用途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三、通達三層以上供商場或類似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五層以上供商場或類似使用之樓層，至少應有一座為特別安全梯。

<p>審議通過修正條文</p>	<p>修正條文</p>	<p>原條文</p>	<p>說明</p>
<p>第九十九條 (屋頂避難平台)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戲院、電影院、歌廳、夜總會、舞廳、視聽歌唱業、商場、百貨公司、市場、超級市場等用途者，應設置特別安全梯可通達屋頂避難平台，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屋頂避難平台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分層設置者，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〇〇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屋頂避難平台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又屋頂避難平台</p>	<p>第九十九條 (避難平台) (甲案)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左列用途使用時，應依下列各款設置避難使用之平台。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夜總會、舞廳、酒家、商場、百貨公司、市場、量販店等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之和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三分之一。 二 集會堂、視廳、歌唱、演藝場、遊藝場、餐廳、咖啡廳、飲食店、補習班、工廠等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層臨接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設置可供避難使用之寬度一公尺以上長</p>	<p>第九十九條 (屋頂平台)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三分之一。在該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p>	<p>1. 建築物五層以上必需留設屋頂平台應非一體適用，且避難行為亦非只限於屋頂出平臺。為使避難更安全、實用達到避難之效果，參照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及東京都安全條例等規定，並依據我國國情明定十種用途之建築物，須設置屋頂避難平台。 2. 屋頂平臺修正為屋頂避難平臺。 3. 明確規定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依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為設置計算標準。 4. 兼顧各類使用性質對緊急避難不同類別考量規定，對其他類使用予以彈性規定，避免僵化之屋頂造型，達成活潑之市容觀瞻的目標。</p>

<p>審議通過修正條文</p>	<p>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u>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u></p>
<p>審議後條文</p>	<p>度四公尺以上之平台，其面積之和不得小於該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其與屋頂設置可供避難之平台合計之避難總面積之和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p> <p>三前二、三款以外之用途者得於臨接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設置可供避難使用之寬度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之平台、陽台、露台或屋頂避難平台，其面積和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p> <p>前項供避難使用之平台或屋頂平台，在該面積及通道範圍內不得設置有礙避難之其他設施。</p>
<p>原條文</p>	
<p>說明</p>	<p>6.規定屋頂避難平臺應有五層以上最大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之限制其大於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得以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以利明顯且便於避難。</p>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審議後條文	<p>(乙案)</p> <p>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百貨公司、戲院、電影院、歌廳、夜總會、展覽場、集會堂及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用途使用者，應設置直通樓梯或直通達可供避難之屋頂平台或各層避難平台，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面積及通道範圍內不得設置有礙避難之其他設施。</p> <p>前項屋頂或各層避難平台，每一處面積不得小於深度一·五公尺、寬度四公尺，並應設置於建築物面向臨接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可自外部救難之部位。</p>
原條文	<p>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直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p>
說明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審議後條文	<p>不得小於該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其與屋頂設置可供避難之平台合計之避難總面積之和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p> <p>三前一、二款以外之用途者得於臨接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設置可供避難使用之寬度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之平台、陽台、露台或屋頂避難平台，其面積和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p> <p>前項供避難使用之平台或屋頂平台，在該面積及通道範圍內不得設置有礙避難之其他設施。</p>
原條文	
說明	<p>6.規定屋頂避難平臺應有五層以上最大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之限制其大於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得以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以利明顯且便於避難。</p>

增訂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一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有關設施或設備設置標準之檢討，應以現行（最新）規定要求之，因此造成申請案件不符規定被退件或否准情事而民眾多有怨言。為顧及安全經濟要求，俾為審查許可依憑，明文得另訂標準適用；且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之規範，現行條文僅在建築構造編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訂有木構造建築物訂定規範之規定，為確立建築技術有關規則與規範分立之原則，毋須逐章訂定條文，特在總則編訂定得另定規範之條文規定；並建築物防火構造有關防火性能與時效之規定，係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三節為之。內部裝修材料之定義在同編第一條第廿四款及第廿五款定義之。為利執行前開條文所定「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及「認定合格」之規定，規定得檢具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試驗證明其規格後，送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並公告。爰增訂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一條、第五條之一及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重點如后：

一、明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有關設施或設備設置標準，得另訂標準適用。（增訂總則編第三之一款）

二、確立建築技術有關規則與規範鈔立之原則。(增訂條文總則編第五之一條)

三、建築物之防火構造、內部裝修材料之防火性與時效規定得檢具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並公布

。 (增訂條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一)

<p>修正條文</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本章所定建築物防火構造之防火時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或室內裝修材料產品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得經檢具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試驗證明其規格後，送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並公告之。</p>	<p>修正條文</p>	<p>修正條文</p> <p>第五條之一 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之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前項規範由各專業學術團體訂定後送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並公告之。</p>	<p>修正條文</p> <p>第三條之一 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使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p>	<p>修正條文</p>
<p>修正條文</p>	<p>修正條文</p>	<p>修正條文</p>	<p>修正條文</p>	<p>修正條文</p>
<p>說明</p> <p>依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均應依規定具有防火時效或耐燃或不燃性質，除本編第三章第三節及第一條第廿四款及第廿五款所列舉之構造方式及材料產品外，其餘之方式或產品係為概括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為顧及中央主管機關實務上並無試驗檢測能力，特予規定得由經認可之檢驗機構試驗證明其規格，俾資便民並憑執行。</p>	<p>說明</p>	<p>說明</p> <p>為確立建築技術之規則與規範分立制度，本規則各編條文研修時，業已衡酌劃分之，特訂定本條文，以為規範擬定及發布作業之依憑。</p>	<p>說明</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及實務上之認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使用途屬另一個別法律行為，應適用行為時法規。</p>	<p>說明</p>